关于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5 号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。2017 年 2 月 24 日,你公司披露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实际归还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。

你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归还闲置募集资金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3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4日